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079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1 年 05 月 21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1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10084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2079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徐兴宾(资产评估师)、齐静(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8
（二）评估方法简介	18
1.收益法	18
2.资产基础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1

声明

一、本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参考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相关执业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0799 号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增资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1,300.00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及盈利预测，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2019年6月24日《国家相关单位与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肿瘤大数据库的合同》之上。是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

的审核，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0799 号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增资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08546

名称：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 18 号君华海逸大酒店(原文华大酒店)七层

法定代表人：贾岩燕

注册资本：89,882.220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08-28

营业期限：1987-08-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慢性疾病管理网络系统的开发及维护；健康干预、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科技项目开发；健康产品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的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网

络经营；网络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网络工程项目投资；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开发及转让；网络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元器件的销售；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策划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

2. 委托人简介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国新控股的央企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03），是以医保综合管理服务为主的健康保障服务国有企业。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领域集中在医药电子商务、医疗福利管理等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招标代理业务、数字医保、数字医药、数字医疗。

公司是唯一一家获得医药电子商务牌照的公司，也是国内政府采购唯一指定的电子商务公司。公司医药电子商务成交金额达到数百亿，是我国医药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公司发展战略是：坚持以资产管理为核心，以控股、参股性经营为手段，实现规模扩张和高速发展，发展成为跨行业、跨地域、综合性、多元化的大型投资及资产管理集团。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8KB0G

企业名称：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永科技”）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5层1单元601室

法定代表人：杨亚军

注册资本：1,426.595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10-20

营业期限：2017-10-20 至 2047-10-1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

翻译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2017.10.20 公司成立

2017年9月30日，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联易通”）、武汉单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单禾”）、喀什天使十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十翼”）签署《投资暨股东协议》和《委托持股协议》，约定三方投资人民币2030.00万元，设立壹永科技。其中容联易通投资1420.00万元，其中39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武汉单禾投资33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天使十翼投资28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但由容联易通和武汉单禾分别代持120.00万和160.00万。

2017年10月20日，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设立时工商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0	51.00%	510.00	0.00
2	武汉单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0.00	49.00%	49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0.00

2)2018.02.26 武汉盛世络微增资

2017年12月13日，容联易通缴款200.00万元，其中54.9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5.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月9日，武汉盛世络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盛世络微”）与壹永科技及公司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武汉盛世络微向公司现金增资1,0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壹永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万元。2018年2月26日，武汉盛世络微完成本次出资。

2018年2月27日武汉单禾与容联易通分别与喀什天使十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单禾向天使十翼出让其注册资本权益160.00万元，容联易通向天使十翼出让注册资本权益120.00万元。天使十翼于2月27日完成实缴注册资本280.00万元。（实质为代持股份归还）

2018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容联易通第二笔投资款100.00万元，其中27.5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2.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视为上述代持已还原的情况），2018年7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壹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认缴 金额	实缴 金额
1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0.00	32.50%	390.00	82.44
2	武汉单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	27.50%	330.00	0.00
3	喀什天使十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0	23.33%	280.00	280.00
4	武汉盛世络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6.67%	200.00	2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562.44

3)2018.08.08 容联易通转让退出

经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9日股东会同意，2018年7月11日，容联易通与武汉单禾以及武汉盛世络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武汉单禾受让307.56万元（占比25.63%，未完成实缴），转让对价为1.00元，武汉单禾承继其后续全部出资义务，包括307.56万元的注册资本和812.34万元的资本公积出资；武汉盛世络微受让82.44万元（占比6.87%，已完成实缴），转让对价为343.50万元。（812.34万元的资本公积出资义务已在2019年7月《股东协议》，明确约定：免去武汉单禾从前期股东容联易通受让的307.56万元注册资本所附带承担的应计入资本公积的812.34万元溢价部分的出资缴纳义务。）

2018年8月8日，转让完成后，壹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认缴 金额	实缴 金额
1	武汉单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6	53.13%	637.56	0.00
2	喀什天使十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0	23.33%	280.00	280.00
3	武汉盛世络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44	23.54%	282.44	282.44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562.44

4)2018.12.21 天使十翼部分转让，盛世络微增资

经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天使十翼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权益中的 250.00 万元（占比 20.83%）转让给武汉单禾，转让对价为 250.00 万元。武汉盛世络微向壹永科技司增资 72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0 日支付增资款），获得注册资本 76.6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4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1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认缴 金额	实缴 金额
1	武汉单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56	69.53%	887.56	250.00
2	喀什天使十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35%	30.00	30.00
3	武汉盛世络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04	28.12%	359.04	359.04
	合计	1276.60	100.00%	1276.60	639.04

5)2019.7.23 北京集禾增资

经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集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北京集禾”）向壹永科技增资 150.00 万元，获得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0.51%，增资后壹永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6.60 万元，北京集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用于高管股权激励。同年 6 月 12 日，收到武汉单禾投资款 3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认缴 金额	实缴 金额
1	武汉单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56	62.22%	887.56	550.00
2	喀什天使十翼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10%	30.00	30.00
3	武汉盛世络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04	25.17%	359.04	359.04
4	北京集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0.51%	150.00	0.00
	合计	1426.60	100.00%	1,426.60	939.04

6)2019.12.23 天使十翼转让退出

经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天使十翼将剩余持有的壹永科技注册资本权益 30.00 万元转让给武汉盛世络微，转让对价为 200.00 万元。12 月 30 日，北京集禾首期出资 22.75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集禾进行第二次出资 5.00 万元，同年 9 月 28 日武汉单禾完成剩余出资 337.56 万元。

以上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协议作价，历史年度企业未经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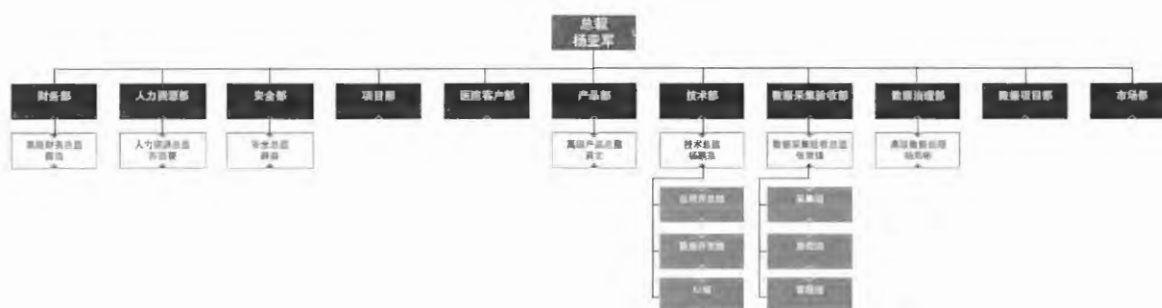
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壹永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武汉单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56	62.22%	887.56	887.56
2	武汉盛世络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04	27.27%	389.04	389.04
3	北京集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0.51%	150.00	27.75
	合计	1426.60	100.00%	1426.60	1304.35

3. 主营业务简介

壹永科技成立于 2017 年，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公司目前团队 75 人，主要从事医疗大数据研究。设有 11 个部门，目前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当前业务包括两部分：

1) 政府业务：

通过承接“肿瘤大数据库”以及其他卫健委、国家相关单位层面的政府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运维服务、服务国家政策研究等，并通过招标形式获得政府支付的项目经费；

2) 医学研究：

通过与医学基金会、公益基金会合作，与临床专家以及医药产业界企业合作，发起医学研究项目，公司通过招标形式参与，与基金会签订服务合同，提供项目的技术和运维服务并获得项目经费。

未来的业务规划包括：

1) 医疗管理产品：基于壹永科技的数据处理能力，被评估单位正在开发面对临床医院的信息化产品，包括：肿瘤大数据治理与信息平台、科研一体化平台、肿瘤单病种质控辅助平台，这些产品计划 2021 年推向市场进行宣传和营销，2022 年开始售卖给医院产生收入；

2) 智能化患者管理产品及服务：基于数据库内的海量患者的随访及持续疾病管理需求，壹永科技计划开发面向患者的移动端产品，为患者提供疾病评估、随访、再就

诊、新药临床试验推荐入组等一系列服务。

4.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42.58	2,935.47	2,378.87
负债总额	3,815.39	367.75	490.89
净资产	4,327.20	2,567.72	1,887.98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918.52	2,389.53	314.02
利润总额	1,289.06	234.40	-409.41
净利润	1,237.38	238.88	-408.77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0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6%/9%/13%	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所得税	15%	

壹永科技为在北京注册的企业，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证书编号 GR201911000037，发证时间 2019 年 7 月 15 日，有效期三年，税收优惠期限 2019 年-2021 年。）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拟增资被评估单位。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与经济行为相关的企业、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政府审批部门及行业协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3次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永科技”或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79,405,934.75
1	货币资金	71,423,274.31
2	应收账款	175,500.00
3	预付款项	892,544.88
4	其他应收款	2,598,842.29
5	存货	4,315,773.27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9,891.76
1	长期股权投资	439,132.72
2	固定资产	1,522,445.41
3	无形资产	39,209.16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04.47
三	资产总计	81,425,826.51
四	流动负债	38,153,856.71
1	应付账款	2,530,594.04
2	预收款项	12,372,892.49
3	应付职工薪酬	1,749,302.46
4	应交税费	2,556,372.27
5	其他应付款	18,944,695.45
五	非流动负债	0.00
六	负债总计	38,153,856.71
七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271,969.80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500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北京及各个项目实施地。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委估存货为“数据库项目”及真实世界的开发成本支出，尚未确认相应的收入，目前该项目仍在正常进行当中。

2. 电子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为各类计算机、显示器、服务器、空调、交换机、办公家具等办公用设备，分布在公司业务项目所在地、兆维机房以及办公区内。

企业设备由使用人分别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3. 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18项，作品著作权1项，域名2项，商标5项，均已取得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肿瘤数据采集平台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1115446	20.09
2	肿瘤数据标注平台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1115439	20.09
3	肿瘤患者主索引系统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1115003	20.09
4	肿瘤元数据管理平台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1114147	20.09
5	肿瘤医学术语平台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1110411	20.09
6	肿瘤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20SR1110748	20.09
7	医疗药物智能化分析云服务平台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148681	19.02
8	医疗影像智能化云服务平台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149342	19.02
9	患者后期随访管理系统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149163	19.02
10	医疗信息自动隐私保护管理软件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149170	19.02
11	检测报告智能识别对比转化管理系统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146179	19.02
12	结直肠癌筛查粪便 DNA 管理系统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596081	18.07
13	肠镜报告智能管理系统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595909	18.07
14	结直肠癌危险度智能评估系统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594598	18.07
15	结直肠癌筛查智能预约系统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592899	18.07
16	结直肠癌筛查生物样本管理系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592686	18.07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统			
17	结直肠癌筛查随机化系统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592924	18.07
18	中国人群结直肠癌筛查随机对照试验信息管理平台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2018SR394411	18.05
19	壹永科技标识（作品著作权）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8-F-00569275	18.06

（2）商标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共5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人	分类
1		30845843	壹永科技	壹永科技（医疗器械）
2		30848626	壹永科技	壹永科技（网站服务）
3		30841400	壹永科技	壹永科技（医疗园艺）
4		30859358	壹永科技	壹永科技（广告销售）
5		30859363	壹永科技	壹永科技（科学仪器）

（3）域名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共2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1yongcloud.com	壹永科技	京 ICP 备 18021446 号	19.03
2	natdss.cn	壹永科技	京 ICP 备 18021446 号	19.03

4.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拥有长期股权投资 1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单位：%)	账面价值 (单位：元)
1	北京壹弘技术有限公司	2019/8/23	100	439,132.72
合计				439,132.72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除前述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无其它表外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

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实现的需求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2021年4月30日《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3次总经理办公会》总办会纪要（2021）13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2019年1月2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1）；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4.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软件著作权证书；
2. 作品著作权证书；
3. 域名证书；
4. 商标注册证。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4. 《国家相关单位与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肿瘤大数据库的合同》
5.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6.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8.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9.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1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营业规模较小，业务类型较为独特，资源具有独特性，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及相关信息，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i.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ii.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R_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

iii.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_e 为股权回报率；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iv. 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因被评估单位的业务主要依赖于《国家相关单位与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肿瘤大数据库的合同》，开展政府项目、政策项目研究，医学项目研究、医疗管理等，上

述业务均依赖于肿瘤大数据数据库建设项目取得的相关数据，该合同于 2019 年 6 月签订合同期限 20 年，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次收益法采用有限年期进行预测，预测期至 2039 年 6 月。

v.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Σ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包括：溢余资金。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1. 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3.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委估存货为在建项目的开发成本支出，对于已完工的项目，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确定评估值；对于尚处于前期阶段的项目，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电子设备、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

1. 电子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账面无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账外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专利的收益现值。

对于作品著作权、商标及域名的评估，考虑到该类资产尚无法为企业创造超额收益，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作品著作权、商标或域名申请登记时所需花费的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壹永科技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0.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在2019年6月24日《国家相关单位与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肿瘤大数据的合同》签订的为期20年的合同可以完整履行，可以享有同约定的项目数据的免费的排他使用权，并可完成相关平台开发，进行相关研究，取得相应收入。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

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壹永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壹永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8,142.58万元，负债为3,815.39万元，净资产为4,327.19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142.58万元，评估值为9,336.05万元，增值率14.66%；负债账面价值为3,815.39万元，评估值为3,815.3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27.19万元，评估值为5,520.66万元，增值率27.58%。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940.59	8,613.17	672.58	8.47
非流动资产	2	201.99	722.88	520.89	257.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3.91	17.49	-26.42	-60.18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52.24	167.31	15.07	9.90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3.92	536.17	532.25	13,574.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91	1.91	0.00	
资产总计	10	8,142.58	9,336.05	1,193.47	14.66
流动负债	11	3,815.39	3,815.39	0.00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3,815.39	3,815.39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4,327.19	5,520.66	1,193.47	27.58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1,300.00万元，增值率1,778.82%。

增值原因为：壹永科技作为医疗大数据研究公司，与国家相关单位签订了20年的合作协议，在已经开展的过程中积累了数据处理能力以及合法利用数据库海量肿瘤大数据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的授权，且为免费的排他使用权利，拥有从数据采集、数据质控、数据治理、数据服务与数据应用的完整自主研发技术架构，目前开发及开展的项目竞争优势明显，未来发展潜力巨大，账面数据难以反应其价值。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5,520.66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81,3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75,779.34万元，差异率1,372.65%。

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所决定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壹永科技作为医疗大数据研究公司，与国家相关单位签订了20年的合作协议，协助国家相关单位建设了肿瘤大数据库，在已经开展的过程中积累了数据处理能力以及合法利用数据库海量肿瘤大数据开展临床研究项目的授权，且为免费的排他使用权利，拥有从数据采集、数据质控、数据治理、数据服务与数据应用的完整自主研发技术架构，目前开发及开展的项目竞争优势明显，未来发展潜力巨大，账面数据难以反应其价值该部分价值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故造成两种方法存在较大差异。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壹永科技自成立起主要从事医疗大数据研究，通过承接“国家相关单位以及其他卫健委、国家相关单位层面的政府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运维服务、服务国家政策研究等，在数据采集及积累上存在巨大优势，目前正在研究及推广的各个平台具有较大发展前景，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现状的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壹永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81,300.00万元。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被评估单位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大期后事项

基准日后，2021年4月1日，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辉商务”）、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约定：

1、红杉投资先以人民币1300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汉盛世络微持有的38.0426万元注册资本，后以人民币98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2.6005万元；凯辉商务先以人民币1300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汉盛世络微持有的38.0426万元注册资本，后以人民币7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3286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武汉单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56	55.08%
2	武汉盛世络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5	19.42%
3	北京集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9.31%
4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37	3.13%
5	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4	13.07%
合计		1,611.52	100.00%

因上述事项发生于本次基准日后，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五）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生产经营用房为租赁，出租人为北京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为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租赁面积为264平方米，本次假设其合同到期后可续租。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3.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4.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5. 北京集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用于高管股权激励，公司管理层预测并考虑了相关股份支付的实施。若预测期不考虑股份支付下收益法估值为8.08亿元，与目前估值差异500万元，估值差异是由股份支付对所得税的影响导致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北京集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出资额尚有122.25万元出资未实缴，认缴出资限期至2027年6月30日。

7.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及盈利预测，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2019年6月24日《国家相关单位与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肿瘤大数据的合同》之上，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在其中为乙方。在该合同中约定：合同期限为20年；项目的总体目标为：监测肿瘤专科医院和的及登记肿瘤科的三级综合医院，包括恶性肿瘤患者的门诊、住院、诊断、治疗、检查检验、随访、抗肿瘤药物采购和使用清单数据等；并且，利用大数据的优势进行高质量的质量控制及数据处理，支持以抗肿瘤药物为基础的多维度、多层次数据查询和分析，为合理用药监测及而分析提供数据支撑，为国家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

该合同约定壹永科技负责：相关网站建设和各相关系统建设、全国所有肿瘤专科医院及登记肿瘤科的三级综合医院数据的收集、数据处理、数据挖掘分析、项目运行、平台维护、以及有关专家顾问和会议组织，并和甲方共同参与平台运行工作。乙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数据的免费的排他使用权（国务院主管部门及其直属事业.....除外）肿瘤大数据采集、形成的基础数据、衍生数据、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但乙方享有：（1）免费的排他使用权利；（2）用于课题项目的权利。

8.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业务规划中，医疗管理产品和智能化患者管理产品及服务尚处于研发或测试阶段，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9.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10. 本次评估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1.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2.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05月2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徐兴宾




资产评估师:

齐 静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1日

